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张顺、仰智慧、张继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6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张顺、仰智慧、张继红：

经查，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潜股份”或“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问题：2020年3月13日，中潜股份发布《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收购公告》），披露公司与合肥高新大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大唐投资”）、合肥亿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亿超电子”）、合肥瑞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瑞翰电子”）、共青城海之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海之芯”）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拟通过现金购买合肥芯鹏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合肥大唐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存储”）9.05%股权，通过上述交易，公司谋求持有大唐存储超过80%的控股权。核查发现，中潜股份有关上述股权收购事项的信息披露不准确。中潜股份并未与共青城海之芯就购买其持有的大唐存储9.05%的股权签署意向书。而且，公司《收购公告》未及时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未充分提示公司自有资金不能按照交易协议约定正常支付交易对价的风险，相关信息披露存在遗漏。

证券代码：300526

证券简称：中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中潜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张顺作为中潜股份董事长，仰智慧作为公司总经理，张继红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中潜股份、张顺、仰智慧、张继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